

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璧山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

璧发改〔2023〕303号

重庆长途汽车运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璧山平安出租汽车分公司、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璧城客运有限公司、重庆益东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、重庆鑫美瑞网约出租车服务公司：

为进一步理顺我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矛盾，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严格履行调价程序，报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区出租汽车客运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客运价格标准

（一）白天时段客运标准〔6:00（含）-22:00〕

1. 起租价：6元/2公里。

2. 公里运价：基本运价由1.20元/公里调整为1.80元/公里，超过基本里程按1.80元/公里计费，计价器按0.90元/500米计费；超过6公里（不含）加收50%返空费，计价器按1.35元/500米计费；实行先计费，后计里程；同程往返不收返空费。



3. 低速行驶费：昼间营运时速为 0-12 公里（含 0 公里和 12 公里）时，计时满 5 分钟加收白天公里租价的 50%（即 0.9 元），不满 5 分钟不计费；之后，每满 2.5 分钟加收白天公里租价的 50%（即 0.9 元），不满 2.5 分钟不计费。

4. 返空费：超过 6 公里（不含）加收 50%，同程往返不收返空费。

（二）夜间时段标准〔22:00（含）-次日 6:00〕

1. 起租价：6.6 元/2 公里。

2. 公里运价：基本运价由 1.50 元/公里调整为 2.10 元/公里，超过基本里程按 2.10 元/公里计费，计价器按 1.05 元/500 米计费。超过 6 公里（不含）加收 50%返空费，计价器按 1.60 元/500 米计费；实行先计费，后计里程；同程往返不收返空费。

3. 低速行驶费：夜间营运时速为 0-12 公里（含 0 公里和 12 公里）时，计时满 5 分钟加收夜间公里租价的 50%（即 1.05 元），不满 5 分钟不计费；之后，每满 2.5 分钟加收夜间公里租价的 50%（即 1.05 元），不满 2.5 分钟不计费。

4. 返空费：每超过 6 公里（不含）加收 50%，同程往返不收返空费。

二、合乘费

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在计价器能够满足合乘计费的前提下，经征得第一组乘客的同意后，方可搭乘第二组乘客，合乘路段可以收取合乘费，合乘费用由乘客各负担 70%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出租汽车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区级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出租汽车经营者不得乱加价、乱收费；违者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本通知由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交通局负责解释，原我委发布的有关出租汽车客运价格文件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